

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兼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i)遵照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及(ii)以配售方式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根據包銷協議及在(包括其他條件)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可共同地絕對酌情釐定的較後日期，惟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天)或以前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的前提下，(i)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自行或安排他人申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惟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及(ii)配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安排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終止時間」)前發生以下事件，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就他們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共同地單獨及絕對酌情於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 (a) 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就他們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知悉或他們單獨及絕對酌情認為有理由相信：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文件所載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共同地單獨及絕對酌情認為屬重大的任何陳述在該等文件刊發當時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或被發現屬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而假設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則構成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單獨及絕對認為由此產生對股份發售有重大關係的重大遺漏；或
  - (iii) 包銷協議內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惟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除外)在任何方面產生誤導、失實或不準確，而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單獨及絕對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 包 銷

---

- (iv) 任何保證人在任何方面並無符合或遵守任何保證人於包銷協議下明確承擔或被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諾，而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單獨及絕對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v) 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遭違反，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單獨及絕對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vi) 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保證人根據包銷協議所作出的彌償保證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契約、承諾或協議而承擔責任，而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單獨及絕對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vii) 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而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認為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ii) 本公司、執行董事或包銷協議的保證人違反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單獨及絕對認為重大的任何包銷協議保證；
- (b) 以下情況形成、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包銷商可合理控制以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經濟制裁、公眾騷亂、暴亂、交通中斷或延誤及疾病或疫症爆發，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人類豬流感及任何相關或類似變種)；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市場或經濟狀況或事宜及／或災禍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可能導致任何有關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或英國、歐盟或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程序全面受禁或暫停或重大變動，或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匯兌重大波動，或港元兌美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重大升值，或香港或任何國家的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或程序出現中斷)；或

---

## 包 銷

---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或商品市場的狀況(或僅影響該市場某部分的狀況)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為免生疑問，乃包括任何有關市場指數水平或交投量或成交金額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百慕達、香港、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涉及現行法例任何性質的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的詮釋或其應用出現改變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v) 由或就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施加或撤回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貿易優惠；或
- (vi) 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外匯管制的實施)或境外投資法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vii) 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財務或其他狀況或盈利、業務狀況、業務前景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包括由任何第三方提出或追討針對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viii)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施加)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受禁；或
- (ix) 本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發生；或
- (x) 涉及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已宣戰與否)或任何有關升級，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宣佈國家進行緊急狀況或開戰；或
- (xi) 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提出清盤或清算請呈，或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達成協議安排，或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通過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就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或
- (xii) 任何事情、作為或不作為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而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xiii)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發出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既定到期日前須承擔債項的有效通知；或

(xiv)任何其他變動(不論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類與否)，

而在各種情況下，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共同地單獨及絕對認為：

- (A) 足以或將會或可能個別地或共同地對本集團的整體事務、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作為其有關身份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股份發售的成功、銷情或定價或發售股份申請或接納的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銷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文件所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股份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適當、不權宜、切實不可行或在商業上不可行。

## 承諾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各方承諾並與之協定及契諾，其本身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而各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亦已共同及個別地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各方承諾並與之協定及契諾促使本公司、在未經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其可絕對酌情拒絕)及聯交所的事先書面同意下，除因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外：

- (a) 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第一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不會配發、發行、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不論屬已發行的類別與否)，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可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其他權利(不論該項發行或授出乃於第一個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或同意進行或成為無條件與否)；及
- (b) 於緊隨第一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另一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內，不會配發、發行、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不論屬已發行的類別與否)，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可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本

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其他權利(不論該項發行或授出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或同意進行或成為無條件與否)，以致控股股東共同地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各方承諾並與之協定及契諾：

- (a) 於第一個六個月期間內，除因質押或抵押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品外，其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代名人或為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概不會出售、轉讓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處置(包括但不限於就此增設任何選擇權、押記、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其或有關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所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就任何控股股東於本招股章程內所示為該等股份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而言)(包括受其控制且為任何股份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有關證券」)；及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除因質押或抵押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品外，其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為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概不會出售、轉讓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處置(包括但不限於就此增設任何選擇權、押記、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任何有關證券，致使緊隨該項轉讓、處置或權利增設後，控股股東個別將直接或間接不再於少於15%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或共同地將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並與之協定及契諾，於第一個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

- (a) 倘其質押或抵押由其實益擁有或控制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則其將於其後立即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告悉該項質押或抵押，以及就此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與類別，以及作出該項質押或抵押的目的；及
- (b) 當知悉或接獲受質人或承押人通知(不論口頭或書面)任何有關已質押或已抵押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將被出售，則其將於其後立即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告悉該項通知及該項出售的詳情，

而本公司已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與之協定及契諾即時知會聯交所有關質押、抵押或上述通知，並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的通知時盡快發表有關報章公佈。

###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佔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2.5%的佣金，其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保薦人將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費。包銷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費、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當的印刷及其他股份發售相關開支，估計合共約12.6百萬港元，有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其各自根據包銷協議的權益及責任外，包銷商概不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亦不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或選擇權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及董事將確保於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公眾人士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